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参照执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2022年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考察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联合体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考察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株洲市红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9.5万元，资产总额为27.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的以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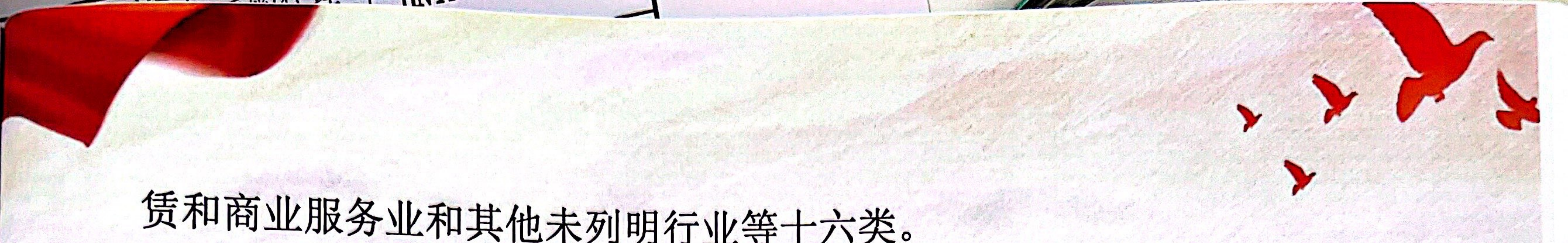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株洲市红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日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



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